

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黄陵县国家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试点实施方案

合同编号：LY2024-00304

委托方：黄陵县林业局
(甲方)

受托方：中国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(乙方)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20日

签订地点：北 京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黄陵县林业局

注册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办北街

项目联系人：寇旷举 职 务：局长

通讯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办北街

邮政编码：727399

办公电话： 传 真：

移动电话：13772295685

电子信箱：

网 址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国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
6 层 601-4（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）

项目联系人：许昌 职 务：副处长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30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10

办公电话： 传 真：

移动电话：15001219062

电子信箱：

网 址：<http://www.forestry.gov.cn/sjy/index.html>

经营处服务电话：010-85128059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黄陵县国家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试点实施方案 项目进行咨询服务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达成如下协议,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委托工作的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咨询服务服务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:

(一) 咨询项目名称: 黄陵县国家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试点实施方案

(二) 咨询服务类型:

编号	类型	选择	备注
1	规划咨询	☐	
2	编制项目建议书	☐	
3.1	编制	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	☐
3.2		项目申请报告	☐
3.3		资金申请报告	☐
4	评估咨询	☐	
5	工程项目管理	☐	
6	项目后评价报告	☐	
7.1	其他咨询	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	☐
7.2		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	☐
7.3		实施方案	☒
7.4		初步设计评估咨询	☐
7.5		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	☐
7.6		其他	☐ 具体是:

(三) 咨询成果要求: 乙方提交的 《黄陵县国家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试点实施方案》 的内容、格式及深度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规定。

(四) 咨询方式: 提交书面成果。

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交付与验收

(一)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:

1. 交付进度: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付咨询成果成品;
2. 交付方式: 乙方邮寄交付, 交付日期以文件寄出日期为准;
3. 交付格式: 书面文本 捌 份; 电子版(光盘) 壹 份。

(二) 双方确定,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:

1. 验收标准: 咨询成果满足国家和行业规定文件深度规定和要求;
2. 验收方式: 通过专家评审会即表示通过。

第三条 协作事项

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服务工作, 甲方应当于合同签订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:

(一) 提供技术资料: 黄陵县散生古树及古树群基本信息、古树保护及修复相关支撑材料等。

(二) 提供工作条件: 乙方在甲方工作的交通、食宿等便利条件等。

(三)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的方式: 纸质版或电子版, 资料清单双方签字确认。

(四)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, 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: 乙方自行处理, 甲方另有要求除外。

第四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

(一) 咨询费用

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金额为：¥ 637500 元，（大写：人民币 陆拾叁万柒仟伍佰 元整）；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经双方协商，甲按以下第 （2） 种方式支付乙方咨询费用。

1. 一次总付

在合同签订后（或甲方验收合格） / 日内全额付款。

2. 分期支付

1.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，即¥ 318750 元；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）。

2. 方案成果提交评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%，即¥ 19125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3. 方案成果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，即¥ 1275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）。

（三）乙方账户、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：

账户名称：中国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

账 号：190701040000013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咨询成果所需要

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，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。

2. 在合同期内，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、询价、对外谈判、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，应及时提供给乙方，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。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，按本条第5款规定执行。

3.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。

4. 在合同期内，如项目发生变化，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。

5. 因甲方责任造成咨询成果重大修改，或返工重做，应另行增加费用，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，同时，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6.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，甲方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，否则，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成果，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。

2.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，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、修改。

3.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4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否则，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5.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捌份。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成果份数，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成果的文印工本费。

第六条 保密条款

甲乙双方就本次委托咨询服务事宜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（包括但不限于：未经公开披露的技术资料、经营信息、文件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行为）给予谨慎的保密态度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一方不得披露给无关第三方，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损失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- （一）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；
- （二）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不可抗力（不含政策因素）发生后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，但解除方应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说明。

第八条 情势变更的合同终止

如签订合同后，甲方的委托事项发生重大情势变更，导致继续本合同无意义的，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，并将发生情势变更的书面材料一并提交给乙方，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和材料后，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终止合同：

- （一）乙方已完成主要工作，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，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，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；
- （二）乙方尚未完成主要工作，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，甲方应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相应款项，相应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；

(三) 无论乙方是否已完成主要工作, 该情势变更系乙方造成, 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, 合同即刻终止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的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反约定, 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, 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, 乙方有权顺延成果交付时间; 如给乙方造成窝工、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的, 甲方还应承担所相应的全部费用。

2. 在合同履行期间,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,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乙方未开始工作的, 甲方无需支付乙方费用; 乙方已开展工作,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, 并另行支付受托方未支付咨询费用的 2 % 的违约金。

3.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, 及时支付乙方咨询费用; 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, 则乙方有权暂停甚咨询工作; 甲方每延期支付费用一日, 则以未付费 0.02 % 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, 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, 每延误一天, 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.02 %, 作为违约金。

2. 乙方违反约定, 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, 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2 % 的违约金。

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

（一）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、送达，收件人均应为本合同所示的双方项目联系人。

（二）亲自送达的，收件人应当面向送件人出具收件回执；以邮寄方式送达的，邮件发出时即为有效送达。如在亲自送达时，收件人拒绝出具书面回执，发件人可改为邮寄送达，邮寄费用由收件人承担。

（三）经双方确认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第 1 页的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准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其 他

（一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后自动终止。

（三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合同附件（如有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，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。本合同附件：

附件 1：无

（以下无内容）

(本页为签章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黄陵县林业局

(盖章)



乙方：中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章)：

寇昕宇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章)：



2024年10月30日

2024年10月30日

